

#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

##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鉴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本公司发行股份方式，购买本公司持有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公司特此承诺和保证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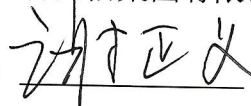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的签章页)

承诺人：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谢正义



2021 年 5 月 13 日

